

## 再评《中国训诂学》的所谓“学科体系”

○ 乔俊杰<sup>1</sup>, 安兰朋<sup>2</sup>

(1. 商丘师范学院 中文系 476000;

2. 安徽大学 中文系, 安徽 合肥 230039)

〔摘要〕《中国训诂学》一书即使就体系来看,也是主体不明,概念含糊,层次混乱。而有的评论者却仍然一味回护其不端正的学术行为,这并非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。

〔关键词〕主体;概念;层次;实事求是

〔中图分类号〕H13〔文献标识码〕A〔文章编号〕1002-1698(2004)-01-0152-08

### (一)

《学术界》2002年第4期刊载了邓声国的评论——《〈中国训诂学〉的学科体系问题》(以下简称《商榷》),开头即云:“冯浩菲先生的《中国训诂学》(以下简称《冯著》)一书出版后,在训诂学界引起了一定的反响。1999年俞艳庭同志发表了题为《训诂学科学化进程中的里程碑——评新体系〈中国训诂学〉》(以下简称《评新》)的书评。……最近,白兆麟先生就针对俞文的评述,撰文提出了异议,指责冯书存在‘体系零乱,结构松散’的问题。……实际上,冯书的学科体系有其合理的因素并有鲜明的特色,不必妄加指责”。<sup>〔1〕</sup>接着百般回护《冯著》及其并不端正的学风。

首先应当指出,白先生撰写《实事求是乃学术之第一要义》(以下简称《求是》)一文,就俞文、冯著对80年代训诂学成果的评价来一个“正本清源”,目的只在于澄清事实以尊重学术史,纯正学风以促进学术更健康地发展。《求是》一文

---

作者简介:乔俊杰,商丘师范学院中文系,副教授;安兰朋,安徽大学汉语言文学学博士生。

〔1〕 邓声国:《〈中国训诂学〉的学科体系问题》,《学术界》2002年第2期。

指出,“《冯著》关于‘训诂’和‘训诂学’两名称的解说,皆有所‘本’,均有来源”。<sup>[1]</sup>为了掩盖关键的学术背景,《冯著》“对其‘本’‘源’不仅只字不提,而且以‘名称定义混乱分歧’一语予以否定,一旦把这‘本源’移植到自己的书里,便又成为显著的发明’与‘科学化的界说’”。<sup>[2]</sup>“而《评新》一文的作者不加考察,一味抬高《冯著》,这与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是相背离的。遗憾的是《商榷》一文并未针对这一要害问题做出反应,却奢谈什么“体系”问题。这也是一个正直的学者所不应有的态度。”

## (二)

既然《商榷》一文强调学科体系,我们就再来看看《冯著》是否如《商榷》所说的“合理”“科学”。

所谓体系,要有一个科学的理据,明确的中心,清晰的条理,分明的层次。

科学的理据,是建立一个科学体系的前提。我们看邓文所谓《冯著》的学科体系安排的理据。《商榷》说:“冯先生在该书《例言》中有过这样一段说明:‘以介绍中国历代群籍训诂著作中所反映出来的训诂学体系——包括训诂体式、训诂方面、训诂方法、训诂理论——为内容,其中又以训诂方法的介绍为主。……主体章目的编次,以今人从事训诂工作的一般进程,即以训诂方面的先后缓急为序,方法、理论贯穿其中。章内分节,节内分层,……构成一个完整的有机的训诂学理论体系’”。<sup>[3]</sup>果真如此吗?

从《冯著》看,其理据有两点致命的缺陷:

### (一) 概念模糊:

科学的概念需要明确的术语来表达。术语不仅是消极地记载概念,而且反过来也影响概念。因此,术语必须有明确的定义来确定它的内涵、外延,术语还应当是统一的、固定的、意义单一的。

《冯著》体系中有关于“训诂”的四个概念:工作、方面、方法及理论。翻开《冯著》,我们看看这些术语是否明确。

众所周知,与“体式”“方法”等形式相对的应该是“内容”,即“事物内部所含的实质或存在的情况”。而不是“就相对的或并列的几个事物之一说”的“方面”。(《现代汉语词典》)不管是一般人习惯用语中指称“训诂方面”,还是训诂学领域

[1] 白兆麟:《实事求是乃学术之第一要义》,《古汉语研究》,2001年第1期。

[2] 白兆麟:《实事求是乃学术之第一要义》,《古汉语研究》,2001年第1期。

[3] 邓声国:《〈中国训诂学〉的学科体系问题》,《学术界》2002年第2期。

所说“训诂方面”，其含义都是与汉语言文字的分支学科“文字”、“音韵”等相对而言的。《冯著》却偏要标新立异，硬把“训诂内容”说成“训诂方面”。

“训诂方面”这一术语是《冯著》全书的一条主线，一个重心。试问：“训诂方面”究竟是什么？能与体式、方法、理论并列吗？且看《冯著》的定义：“所谓训诂方面，是指从那些方面进行训诂。”<sup>〔1〕</sup>换句话说，“训诂方面就是进行训诂的方面”。训诂方面的属概念是什么？被定义项和定义项内容重复，这无疑是循环定义。循环定义是不科学的，是下定义的大忌。

正因为《冯著》没能准确揭示概念的本质属性，运作起来就常常会把“训诂方面”“训诂方法”“训诂内容”三者纠缠不清。如“考辨”这一术语在冯著中，既是训诂方面十六类之一，又是训诂体式“随文注释体”之一种，不仅与训诂体式“其他体式”的“考证体”相搅和，也与训诂方法“综合性训解”中的第一节“考辨法”相暧昧。再如，解释词义、训释文意是训诂的主要内容，《冯著》也在书中“方面”部分占了相当篇幅；还是《冯著》，在《综合性训解·考辨法》一节“又罗列 15 种方法，其中有‘对文相证法、异文相证法、据文字形体考辨法、据音理考辨法、据文例考辨法、据语法考辨法、综合考辨法。’据该书举例说明，‘对文’即古人‘文例’之一，‘文例考辨法’应当包括‘对文相证法’，该书却让‘对文’与‘文例’二者并列为二法；‘异文’属版本问题，在‘校勘方法’一节已经述及，这里又立为一法；‘文字形体考辨法’实为‘形训法’之辅助，‘音理考辨法’实为‘声训法’之辅助，‘语法考辨法’实即‘揭示语法’，‘形训’‘声训’‘语法’三法皆有专章阐述，这里又再立三法；……真是反反复复，不厌其烦”<sup>〔2〕</sup>。

再看《冯著》对训诂学这门学科的说明：“训诂学……它以一切现成的训诂书籍为研究对象，其工作性质是抽象的、理论的。通过研究和介绍训诂的体式、方面、方法、理论等，用以指导训诂实践。由于训诂的方面颇广。训诂学必然要从说明怎样进行注释工作的角度涉及到文字、音韵、语法、修辞、校勘等方面的有关知识和问题，因此它又有综合性和实用性的特征”<sup>〔3〕</sup>。

这段文字中明显可疑的概念有两个：“方面”“理论”。

文中“方面”，第一次专指“训诂方面”，第二次则是泛指包括“训诂”以及“文字”“音韵”等诸多相关学科的总的各个“方面”，以说明其综合性。一句话中，同一术语同名而异实，让读者不知所云！

〔1〕 冯浩菲：《中国训诂学》，山东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。

〔2〕 白兆麟：《实事求是乃学术之第一要义》，《古汉语研究》，2001 年第 1 期。

〔3〕 冯浩菲：《中国训诂学》，山东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。

“训诂”既然是“学”，即是一门学术，一种理论，这正是文中指出的与“实践”相对的抽象的“训诂理论”，一个上位概念。人们在长期的训诂实践中，对“训诂体式”“训诂方法”“训诂内容”“训诂原则”等训诂工作的归纳、总结，应该包括在内。而《冯著》中的“训诂的体式、方面、方法、理论等”的“理论”即“训诂理论”，显然是一个下位概念。将属概念“训诂理论”指称与“体式”“方面”“方法”相对的种概念，这样的术语科学吗？

其次，《冯著》以为“中国历代训诂著作中所体现出来的主要的训诂方面共有十六类，即句读、校勘、作序、标音、释词、解句、补叙有关内容、揭示语法、揭示写法、疏证注文、考辩疑误、论述有关内容、翻译、发凡、立例、图解”。<sup>〔1〕</sup>试问：“有关内容”指的是什么？难道“句读”“做序”“解句”等都是与“训诂”无关的内容？这样一个模糊词语，竟然出现在一个术语定义外延的揭示中，而且，有了一个还嫌不够乱，竟然一句话中连续并列出现了两次，如此，能让读者明白么？

再次，为了强调“训诂方面”不同于“训诂内容”、“训诂方法”“训诂理论”，《冯著》硬是在形式上做文章、贴标签，以致杜撰了许多稀奇古怪、拮据龇牙的术语、名称，比如，“揭明其它写法”“名从一省文法”“以明声同义通通音义法”“以‘A、B，字异，声近义同’式相通法”“由径以正字为被训字而表明法”，还常常是“体外有体，体内也有体，法上加法，法下又加法”<sup>〔2〕</sup>不管什么，缀以“体”、“法”，其分类烦琐，表达累赘，显而易见。

王宁先生曾经论及《训诂学术语的定称和定义》<sup>〔3〕</sup>。术语是反映一门学科的科学体系，是它的理论建设已经成熟的表现。理论层次划清、作好这一工作的关键除了对旧训诂学已有的概念进行必要的清理外，更重要的是作好系联同类概念、辨明异性质概念的内在差异、区分临近概念、理顺上下位概念的层次这四项工作。……

术语的系统性首先表现在原理的贯穿性上，……还反映在相临的相关概念的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关系上。……反映在概念之间的层次上。这种层次是科学分类的结果。

确定术语的原则：第一，定义应当是准确的，即合乎它所表示的现象的实际情况并表现它的本质属性。第二，定义应当是确定的、单一的，即不能有两个术语定义一样，也不能有一个术语同时有两个以上的定义。第三，定义应当注意汉

〔1〕 冯浩菲：《中国训诂学》，山东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。

〔2〕 白兆麟：《实事求是乃学术之第一要义》，《古汉语研究》，2001年第1期。

〔3〕 王宁：《训诂学原理》，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1996年版。

语的特点,定称和定义都要特别防止从根本上混淆文字现象与语言现象。

读一读这段文字,就不难看出《冯著》所存在的严重问题以及《商榷》一文的不负责任的吹捧。

## (二) 顺序欠妥。

对事物内在顺序的正确把握与否,是对现象之间的认识分析透彻与否的反映。就训诂工作的一般进程而言,笔者以为《冯著》确有欠妥之处。

比如“作序”(确切讲,应该名为“序跋”),尽管就训诂工作已就的成果讲,它是在标题之后,文著开头,然而就着手训诂的实际工作看,应该是在充分理解了文章论著之后,最后才能写出正确的序文。就是说,其位置应该是放在“解句”“揭示写法”等之后为妥。意在笔先,是就文献典籍的原创来讲的,这也是一切写作的基本规律,可对于训诂工作来讲,是行之有效的。

再如“校勘”,也应该在“句读与标点”之前。试想,不预先仔细阅读全文,不先参考相关版本资料,对文字、篇章予以校勘,能够做到联系上下文意而定句读、断标点吗?没有校勘,就予以标点,岂不是想当然的主观臆断!顺序不仅仅是客观的表现形式,还能反映对事物内在联系把握的正确与否。真正的学者在这方面是很谨慎的。如黄永年先生《古籍整理概说》在谈及古籍整理的方法和工序时,是这样排列的:(1)选择底本。(2)影印。(3)校勘。(4)标点。(5)注释。(6)今译。(7)索引。(8)序跋。(9)附录。黄先生所言极是。

训诂与古籍整理关系密切,基本程序的安排也不该例外。至少,“校勘”当在“标点”之前,“序跋”当在“综合性训解”之后。

回过头再来看《商榷》予以高度评价的结论:“结合冯书第二章至第十四章的实际写作安排来看,我们认为,冯氏的编排原则贯彻得比较彻底、比较成功”。<sup>[1]</sup>实在不知道是从何说起的。

## (三)

从以上两点来看,《冯著》明显零乱无序。

首先,把不属于同一层次的内容放在同一层次叙述,显得主次不分,层次不清。众所周知,在古代汉语中,语法、修辞是贯穿于释义之中的。训诂学中涉及语法修辞都是为文献释义服务的,并不是语法修辞学中以讲语法修辞为主。因之,在训诂中,揭示语法修辞,也只能在释义之下。这是起码的语言学、训诂学常识。竟然把下位层次的“揭示语法”“揭明修辞”等内容与中位层次的“注音”“辨

[1] 邓声国:《〈中国训诂学〉的学科体系问题》,《学术界》2002年第2期。

字”“校勘”“释义”以及上位层次的“训诂体式”相互并列,把不属于同一个层次的内容放在同一个层面上来叙述;也就难怪《商榷》的作者至今“实在无以知晓白先生是把‘揭示语法’‘揭明修辞’等内容看作哪一个中位层次内容的再分类”。〔1〕

其次,叙述相关的内容,也一律浓墨重笔,显得不分轻重,也就不能突出主体。我们知道,《冯著》“训诂方面”涉及的内容十分广泛,几乎是包罗万象,冯氏训诂学也就几乎无所不能。可是黄永年先生告戒说:“任何学问都有一定的领域”。“具体的学术活动总要分工,而且越分越细。二千年前包揽起来的办法在今天看来早已是落后的方式”。〔2〕训诂学学科体系,应该以该学科的本体研究为中心,抓住内在联系,不是各“方”(方面)拼凑。譬如冯书占相当篇幅的“校勘学”,如梁启超云:“古书传习愈希者,……清儒则博征善本以校勘之。校勘遂成一门专学”。〔3〕《冯著》出版于20世纪九十年代,语言文字之学早已出现了明确的分工,文字学、校勘学、语法学、修辞学、文章学等等都已自立门户而成为独立的学科。这时候训诂学如果还是大包大揽,那就是大杂烩,这等于取消了训诂学的独立性。

就学科领域来讲,在一定的学科范围内,即使涉及相关学科,应有一定的比例。特殊和一般,主体和边缘,应该区别对待,岂能像冯著那样,比如第十二章“揭示语法”从词法到句法可谓“面面俱到”,于本体研究而言,有这个必要吗?

又如《冯著》“训诂学发展概况”,用了五六十页的篇幅,洋洋洒洒,不烦罗缕,简直就成了一部“训诂学史”专著!学科概论中对于“史”的论述,黄永年先生有着真知灼见并身体力行。在《古籍整理概说》一书中,黄先生对“校勘史”择其要者稍作介绍,仅用一自然段,全文不足400字,最后说到:“这就是我国校勘史的一个简单轮廓。”要知道得多一些,可看有关该学科史的专论,“其中罗列史实尚为详尽。但在这里不准备详细讲,因为既成为‘史’就是另一门学问。从事校勘者对校勘史知其大略,懂得一点源流演变,但不必同时成为画史专家、书法史专家一样”。〔4〕如果像冯著那样写“史”,不厌其烦,又反反复复地论述所谓“训诂方面”“训诂方法”“训诂体式”“训诂理论”,这不是东拼西凑,漫无边际,又是什么呢?

再次,术语混乱,没有确定的分类标准,显得叠床架屋,体系不谨严。“其他

〔1〕 邓声国:《〈中国训诂学〉的学科体系问题》,《学术界》2002年第2期。

〔2〕 黄永年:《古籍整理概论》,陕西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。

〔3〕 梁启超:《清代学术概论》卷16。

〔4〕 黄永年:《古籍整理概论》,陕西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。

训解”一节甚至“综合性训解”一章,除“图解法”可以独立为一种方法,其余均可将与前合并。比如,“简约”是就表达效果说的,若从表达手段来说,“释此见彼”即“举一反三”的“类推”,“详此略彼”即“详略”,“标明后同”和“标注参见”都是“省略”;“谨慎为训法”是就表达态度来说的,若从表达手段来说,“存异说”也好,“自解而设疑词”也罢,效果仍然是“缺疑”,与“举众说定是非”应都是“考辨”。又如,第十二章“揭示语法”的第二节“揭示某些词的语法特征”之二“揭示词组关系法”应归于第三节“揭示句法方面的有关问题法”。第十三章“揭明写法”第一节“揭明修辞格法”中“明代指法”和“明举偏概全法”应统称“借代”辞格,“比喻”“双关”辞格、手法皆可,但“起兴”“借古讽今(即“讽喻”)”“曲讳”当属于表达手段,即写作手法或艺术特色;第二节所谓“揭明其他写法法”的“明断章取义法”,修辞学称为“断取”辞格。其实第八章《辞词(上)》的内容有许多与前后的方法也相牵扯,如“省略法”“例证法”“明典故”“明避讳”,细读下文,均有重复;有的也明显归类不当,如“互文”是典型的古汉语修辞格,不知为什么冯著不在“揭明修辞”中去谈,而挤在“释词”里论述了。

《商榷》说:“冯书所体现的学科体系的创新性和科学性,不只表现在全书整体结构的安排和章节的设置上,更重要的还是表现在章节内容的充实和结构的精密方面”。<sup>[1]</sup>《商榷》不惜用一页的篇幅附录上冯著“义训法”图表,在表后还加一段阐述:“从上表可以看出,冯书对‘义训法’的介绍非常细腻,条理也非常清晰,细目结构的安排也很严密合理,极具科学性。事实上有些细目下还有一层或两层细目,限于篇幅,这里不在臚列。两相对比,可以看出冯书对‘义训法’的介绍全面得多。”<sup>[2]</sup>其实陈望道早就指出,学科“体系必须是简明的”<sup>[3]</sup>所谓“充实和精密”,实际上让读者味同嚼蜡,难以卒读,那实在是繁琐臃肿。就《商榷》所附冯著“义训法”图表内容看,小学生学起来似乎系统,然而烦琐记不住,也区分不清概念彼此之间的差异;大学生已经有一定语言学、逻辑学常识,学起来是时间、精力的极大浪费。

复次,牵强附会,自相矛盾,没有逻辑性。《冯著》不光内容充斥着对边缘学科的移植,甚至术语花样翻新,且食而不化。《冯著》云:“‘训诂学’也可以称作‘注释学’或‘注解学’,只是为了保持这门学问名称上的传承关系及统一性,才沿用了历代常用的‘训诂’这个词语,一般仍称作‘训诂学’,不称作‘注释学’或‘注

[1] 邓声国:《〈中国训诂学〉的学科体系问题》,《学术界》2002年第2期。

[2] 邓声国:《〈中国训诂学〉的学科体系问题》,《学术界》2002年第2期。

[3] 陈望道:《文法简论》,上海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。

解学’。<sup>〔1〕</sup>其“例言”又云：“本书……对它的名称定义做了新解，与国外对这类学科的分类和称名相同”。冯著说“训诂学”既可以称作“注释学”或“注解学”，一般又不称作“注释学”或“注解学”。其所认定的“与国外对这类学科的分类和称名相同”，又如何能成立呢！显然，《冯著》训诂学就是注释学的说法是自相矛盾，含糊其词的。

目前，中国的注释学也多是偏重于对古代典籍、学派的文化、哲学解释，属于文化学、哲学范畴，与语言文字学范围的训诂学显然是不能混为一谈的。

关于训诂学的概念，《商榷》以为冯著揭示的定义是正确的，而白著“似乎把训诂学等同于语文学”。<sup>〔2〕</sup>

我们看白先生关于“训诂学”的定义：“训诂学是以古代文献语言的解释为研究对象，以语义为主要研究内容的一门独立的科学。它的任务，是分析古代书面语言的矛盾障碍，总结前人的注疏经验，阐明训诂的体制和义例、方式和方法、原则和运用，以便更好地指导训诂以及与此相关的古文教学、古籍整理、词典编纂等工作。显然，综合性和实用性是这门科学的两大特征。从这个角度来说，训诂学是汉民族语言科学中的应用科学”。<sup>〔3〕</sup>而且白先生此前已对“训诂学也就是语义学”一说明确质疑，“其提法失之片面，不能概括训诂学的研究内容”。<sup>〔4〕</sup>不仅如此，白著也明确指出：训诂“这门学术发展到今天，学术界不采用更为通俗的如‘解释’‘注疏’等名称，而仍然沿用这个一般人感到生疏的传统的惯用语来命名，就是因为‘训诂’这个词儿具有历史赋予它的特定的涵义。”<sup>〔5〕</sup>白先生讲得如此明明白白，《商榷》一文的指责显然是断章取义、强词夺理。而《冯著》理据不具备，主体不突出，概念不明确，层次不清楚，《商榷》一文却极力回护又怎能言之成理？

〔责任编辑：李本红〕

〔1〕 冯浩菲：《中国训诂学》，山东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。

〔2〕 邓声国：《〈中国训诂学〉的学科体系问题》，《学术界》2002年第2期。

〔3〕 白兆麟：《简明训诂学》，浙江教育出版社1984年版。

〔4〕 白兆麟：《简明训诂学》，浙江教育出版社1984年版。

〔5〕 白兆麟：《简明训诂学》，浙江教育出版社1984年版。